

執行拆除違章建築雞場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3.2.23.台內營字第210607號（0三二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2月23日

主旨：監察院交查關於龔金傳君陳訴，高雄縣政府執行拆除林園國小教員黃清彬之違章建築雞場，已拖延兩年未能解決，請迅速查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73年元月30日七三府建四字第0五三號函。
- 二、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」。復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」，是以本案自應從其規定辦理。至高雄縣政府函以「本案擬俟行政訴願決定確定後再行處理」一節，應請審慎研酌核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。（內政部73.2.23.臺內營字第210607號）